重庆市渝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渝中财绩〔2019〕4号）文件要求，我局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现将2019年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概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局机关内设机构3个，核定行政编制9人，在编8人。局下属事业单位2个，区军休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区军服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包括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政策法规，负责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服务管理；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褒扬等有关工作。

（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设立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概括如下：

1.数量指标：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人数达到110人；⑵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如烈士公祭、新兵回访、退役士兵魅力都市游、非公经济组织国防教育日等）达到15次以上；⑶元旦、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驻军部队达到20次以上；⑷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人数达到799人；⑸企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人数达到1065人（含社会化移交管理的627人）；⑹优抚对象人数达到1170人。

2.质量指标：⑴退役士兵妥善安置达到100%；⑵全年双拥工作完成率达到100%；⑶成功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⑷军队转业干部服务工作完成率达到100%；⑸优抚对象经费足额发放率达到100%。

3.进度指标：⑴2019年底完成退役士兵安置；⑵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完成终期考评；⑶按时发放军队转业干部各项补贴；⑷优抚对象补贴按各个项目规定时间发放。

4.社会效益指标：⑴双拥工作宣传覆盖率达到70%以上；⑵优抚政策落实率达到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⑴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90%以上；⑵驻区部队满意度达到80%以上；⑶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达到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效果是否明显，同时促进部门绩效管理，提高自身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水平，为政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信息，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按照确保各类服务管理对象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类对象政策全面落实到位、提升各类对象保障水平为原则，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财政预算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2.根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对全局优抚对象、退役士兵、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军队转业干部四项主要绩效指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主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介绍，核对财务账目、检查档案资料、实地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主要采用目标评价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19年，我局坚持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1.前期准备。

（1）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学习传达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各科室的意见、建议。（2）制定评价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2）审核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和基础资料。对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3.分析评价。

我局明确目标、层层分解任务、强化督促等多项工作措施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在评价过程中，我局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的对各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各项资金使用基本做到了管理规范、专款专用，基本实现各项绩效目标，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等服务对象满意率较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客观公正的根据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项目自评对我局进行评分，综合得分99分。

（一）投入7分，其中：

（1）目标设定：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1分；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性2分；

（2）预算配置：在职人员配置控制率2分；“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二）过程23分，其中：

（1）预算执行：预算执行完成率1.5分；预算调整率1.5分；预算执行结转结余率1.5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5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5分；政府采购执行率0分（我局采购率为17%，未完成原因：⑴因无军籍职工和军转干部体检在2020年12月底之前结束，结束完付款并完成采购程序；⑵购买正品软件和电脑设备款，因民政局固定资产尚未移交，计划接收后再行购买。）。

（2）预算管理：预算管理制度健全1分；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无5分；预决算信息公开1分；工程项目管理3分；基础信息完善1分。

（3）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1.5分；资产管理安全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三）产出49分，其中：

（1）职责履行：退役士兵完成接收安置人数4分；完成开展军民共建活动次数4分；发放元旦、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驻军部队4分；服务管理799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4分；服务管理1065名企业军转干部4分；优抚对象人数达到1170人4分；退役士兵妥善安置率达到100%3分；全年双拥工作完成率达到100%3分；成功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3分；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100%3分；优抚对象经费足额发放率达到100%3分；退役士兵2019年底前完成安置3分；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完成终期考评2分；按时发放军队转业干部各项补贴2分；按各个项目规定时间发放优抚对象补贴3分。

（四）效果20分，其中：

（1）服务对象满意度：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90%以上4分；驻区部队满意度达到80%以上4分；军转干部满意度达到100%4分。

（2）社会效益：双拥宣传覆盖率达以70%以上4分；优抚政策落实率达到100%4分。

四、项目资金和组织管理情况

（一）整体支出资金情况分析

1.2019年，本部门年初预算3050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77万元，项目支出30307.36万元。

2.2019年，本部门决算收入28127.73万元，决算支出2794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8.8万元，项目支出26575.53万元。

3.我局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预算，由财政按时足额统发工资，项目资金严格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严格执行季度和半年支出分析评价及项目实施进度分析，确保所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出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确保全年绩效目标完成。

（二）整体支出组织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组织情况。2019年，我们圆满完成了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在做好重点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改进了工作作风，提升了队伍素质，提高了工作效率。

2.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按预算强化支出管理。二是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三是严格落实中央、市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行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领导重视，措施得力；二是科学谋划，方法得当；三是管理严格，制度保证。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1）内部控制制度需不断完善和健全。整改措施：以建立和实施全面、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着力点，完善全面涵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项目五大业务控制的内部流程制度。（2）绩效指标制定太宽泛。整改措施：项目绩效指标要紧紧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制定出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果及效率的指标，全面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议：

（1）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和能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规范化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

（2）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时，要进一步加强与区财政局的沟通请示，在深入调研、充分理解的前提下，结合工作实际，设置更科学、更合理的指标体系，提高指标的可操作性，充分反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率。

（3）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督导。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纳入干部平时考核，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服务水平。

重庆市渝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4月20日